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告（2024）第6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4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（2024）982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### 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### 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浦东新区张江镇东至公共绿地，南至横沔江支路，西至公共绿地，北至公共绿地。

### 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浦东新区张江镇劳动村八组4025.50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2862.1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1163.4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4025.50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2862.1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1163.4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浦东新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8953121-8571

监督电话：021-58951523

联系人：许晓婕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58号云璟生态社区G1栋508室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4年12月26日